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壽勉成先生講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印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目次

- 一、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的發展
- 二、合作與經濟建設的理想
- 三、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制度
- 四、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實施
- 五、如何完成中國的合作組織

附錄

- 總裁對全國合作會議訓詞
- 全國合作會議總決議案
- 合作運動之原理體系與目標圖
- 全國合作社及社員歷年之增加概況表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目次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一、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的發展

合作運動之在我國，已經有二十年的歷史。在中日戰爭發生以前，全國所有合作社，總數不下四萬。自戰事開始以來，戰區內的合作社，固已多歸停頓，而非戰區的合作社，則仍在繼續增加，其速度較戰前有過之而無不及。這許多合作社裏面，不健全的固然很多，但在短短的二十年歷史中間，先後產生了這麼多新興的經濟組織，且大有遍及全國，深入民間之勢。這不能不說是我國經濟上特別可以注意的一頁；同時也就反映着這合作運動所根據的經濟思想，而成為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的一種資料。當民國八年我國合作思想尚未形成合作運動以前，經濟學家朱進之先生就已經開始提倡。曾著過一部平民經濟講義，又在東方雜誌及新教育雜誌發表幾篇文章，都主張提倡互助制度，使平民在消費生產及買賣上，都自能結合，設立機關，以達到互助自助的目的，惜朱氏不幸早死，未能竟其志。以後，又有徐滄水先生，當他主編銀行週報的時候，也曾經在該報發表過關於產業公會消費公社以及平民銀行等文字，竭力鼓吹合作事業的興辦。然而這還不過是中國合作運動發生的雛形，與以後合作運動的發揚沒有多大的關係。到了民國

八五五四運動以後，情形就大不相同。那時候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財政學教授薛仙舟先生及銀行學教授湯蒼園先生都是提倡合作很有力的人，而尤以薛氏的貢獻爲多。他一方面赴歐美搜集合作資料，指定學生參攷或翻譯；一方面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以資實驗；同時又發行平民周刊以利宣傳；後來又組織這一個合作同志社，從事聯絡。現在在中國提倡合作運動的民衆組織——中國合作學社——就是爲繼起完成薛仙舟先生的遺志而產生的。自從薛先生起來倡導以後，合作思想纔迅速的散播到全國各地而形成所謂合作運動。

二、合作與經濟建設的理想

在生產方面，經濟建設的理想，可以說有七點：

一、生產應以養民公利爲目的，不應以賺錢爲目的。因爲交易不過是相互滿足慾望的一種手段，現在的生產者，竟不但以交易爲目的，而且以交易所得的贏餘爲目的，把方法與目的，完全本末倒置，這當然違背經濟的理想。所以理想中的生產，是有益於社會的生產，是適應社會需要的生產。我們不能因爲鴉片可以賺錢就種鴉片，也不能因爲恐穀麥跌價，故意將一部份穀麥棄擲於海以使其漲價。

假使上面所說的理想是正確的，那就應該推進消費合作的組織。我是主張民生本位

的合作體系的，因為合作運動雖發源於西洋，但是我們的理論，却用不着以西洋的理論為根據。即使西洋各國過去沒有合作運動，中國也可以發生合作運動的。所以西洋的合作理論，雖或主以消費者為出發點，或主以生產者為出發點，而在我國則均不適用。在我們是什麼合作都要辦，祇要他能夠提高人民的生活，適合人民生存的需要（參看正中書局出版拙著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所以我在上面說我們應該提倡消費合作，並非主從消費者出發；不過，在各種合作裏面，假使同時也辦了消費合作，則消費者既已結合，即可視其結合的大小，於共同購買以外直接從事於生產。既然是消費者自己組織的合作社，則其所生產自必能合於消費者的利益與需要的數量可知。這裏面最多不過是一個消費者智識與能力的問題罷了。縱使消費合作社本身直接不從事於生產，在消費合作網完成的社會，消費者有了組織與力量以後，當然也比較容易使生產合於農民的理想。因為生產者雖多以賺錢為目的，但是賺錢也得要靠消費者。而且消費有了組織，直接與生產者為交易，中間的隔膜與轉折減少，賺錢的機會也就減少了。

二、生產的規模，應使其適中。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這也可以說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一個理想，因為生產的規模假使太小，各人均僅知單獨經營，則勢必違反學理上成本漸減的法則。換言之，即其生產成本必較聯合經營為高。但是假使生產的規模太大，

則又必超過成本漸減法則的限制，而致成本不再減而反漸加。因爲人類的管理能力，有其限制，而人類之需要管理，則勢將永無終止之日。所以等到規模過於龐大以後，即易有種種流弊發生，而成本也就增加了。而且規模太大，則固定資本必大，而生產之數量與種類改變伸縮，也就比較困難，這也是很可顧慮的。而且組織固爲生產，同時亦有其教育的作用。假使規模太大，分工太細，大家都同機器的零件一樣，這豈是我們的理想嗎？

照這樣說，那末，合作社規模的大小，可以說是最合理的。既然是合作社，當然不會再有單獨經營的缺點。問題是在合作社的規模是不是太小，換句話說，就是會不會不夠大。此地，我們要注意我所說的合作社，並不完全指在中國所看見的合作社而言，那末，我們祇要拿英國批發合作社所辦的許多工廠一看，就可以知道這是不會的。也許中國人的組織能力，比較薄弱，但是假使中國人組織不了大規模的合作社，也就組織不了其他大規模的生產機關。至於講到合作社的規模，會不會合資本主義下的若干工廠，一樣的過於龐大，這是不會的。因爲合作社的組織，重在人的結合，並不完全是錢的結合，所以他雖然未始不可以辦很大規模的工廠，但是他爲保持合作社的特質，決不致使規模過大。而且合作社既不以營利爲目的，他就沒有獨霸市場的野心，既沒有這種野心

，難用不着過分把規模擴大了。

三、生產的單位不宜過多，亦不宜過少，而且應該有系統的組織。這也是經濟建設應有的一種理想。有單位而無組織，或有組織而無系統，是一切浪費的根源，如同在資本主義制度的下面，往往有許多同性質的商店銀行，或同性質工廠，集中在一起，互相排擠，彼此爭奪，這是多麼大的浪費！所以我們應該把各種經濟單位組織起來，使其與人民需要取得適當的配合，而成一整齊的系統，譬如在住宅區裏面，就應該根據居民的性質與人數分別設立商店，以利交易。各工廠之間則應劃分責任，各就其優越之處，從事製造。這纔像一個有組織有文化的社會。

從這一點來講，合作組織又是最能夠適合我們的理想的，因為合作社的單位社，原是各就需要的所在而且就是由需要的人自己組織，譬如消費者的合作社，當然就分佈在消費者所居住的幾個中心。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等，也一定都分布在各社社員所集中的地點。因為某一合作社既係專為適應某某等社員的需要而產生，他的地點當然就不能遠離社員的密集點，同時也是因為合作社還有種種的社務，是非與社員接近不可的。等到這種單位社數量增加並健全發達以後，就可以進而組織各級的聯合社以至於聯合社的總社。這樣不是就成功一個整齊的系統了嗎？

四、生產的經營，不應該完全以政府為主體。也不應該完全以私人為主體，而應視生產的性質，與政治的進步，異其規定，實際上現在沒有一個國家的生產是完全公營或私營的，不過二者之間有輕重的不同罷了。但是假使偏重政府經營，其缺點即在政府未必長於經營，而且容易趨於衙門化，政府不廉潔，則其爲害更大。何況同農業那樣散漫有季節的生產，簡直不是政府所能完全經營得了的。然而假使偏重私人經營，那又有很多其他的缺點。相互競爭，各以私利爲目的，而無從實行計劃的生產，尤其是其中最大的困難。

所以除了有獨佔性公用性的事業，需要鉅額資本，強制權力，適用特殊價格標準，或有關國防及財政收入的事業，應該劃歸政府經營外，其餘的事業，概應留歸私人經營。但劃歸政府經營的，似應於適當範圍內，容納人民投資或參加監督，這就是富有合作意義的。因爲合作的目的，無非是在實現經濟的民治民有民享；同時，劃歸私人經營的，就最好是由私人以合作方式去經營，因爲一定要這樣，纔可以有營私的利益而無其弊害。

五、生產管理的主權，應該由從事生產的人，公平參加，不應由大股東獨斷獨行，這當然是比較的合於我們的理想，政治的理想是民主集體，換句話說，就是在不妨礙行

政效率範圍以內的自治。經濟方面的理想，自亦不外乎是。所以一個生產組織裏面，都應該有直接正式參加管理權的機會，也許有人以爲這不會減低工作的效率。這是可能的；但是我現在所主張的民主集體，不是完全民主，所以當然不是講什麼事都應該用開會的方式來解決，相當的集體是必需的。但是任何參加生產的人，總得要當他一個人看待，不能當他一件東西看待，所以至少關於生產管理的人選與方針，應該要由全體以平等資格開會決定纔是。這全體的會議裏面所決定的人選，當然不一定是大股東，但是假使這大股東就是最公正最有能力的人，也許就選舉到他；假使這大股東既不公正又無能力，那末，爲生產發展的前途，他本來就不應該因爲是大股東就當選。

根據上述理想，合作社的管理方法，又是最好不過的。因爲合作社理監事的選舉，係採用一人一票權的制度，所以不問各社員認股的多少，每社員都只有一個表決權或選舉權，而且，正如我在上面所說的一樣，各種加入生產的都可以直接或間接參加生產的管理。譬如在一個合作工廠裏面，供給勞動的應該是社員，供給土地的也應該是社員，供給資本的也應該是社員，那末，他們的管理權就可以在社員大會中執行了。

六、生產的效率，應盡量使其提高。但應該從精神訓練及技術訓練着手，決不應該從剝削迫着手，尤其不應該自己不注重生產效率的人去強制別人努力生產提高效率。

所謂生產的效率，廣義的講起來無非是成本與收入之比率的變換，所以成本減少，收入增加，固然是效率，成本不變，收入增加，或收入不變，成本減少，也都是效率。現在的許多生產組織裏面，往往一方面要工農努力合作，一方面要剝削工農，美其名曰科學管理。同時，又想種種方法，提高物價，以增收入，而在主管生產的人自己，則祇知享受，不知自反，這顯然又違背我們的理想。

在合作社裏面，就不會發生這種現象，因為合作社既係根據理想產生，而且既是生產者自己的組織，其生產效率，應可不待強制而提高。一切榨取剝削的機巧，在合作社裏面都沒有用處，所以合作社的生產，雖然也不能不用到科學管理，而這個科學管理與世俗之所謂科學管理，應該不能盡同。當然因合作社的資力薄弱，未必能吸收高級的專門人才，所以物質的生產效率，也許會比較低落，但是高級專門人才不一定都是看重金錢的。而且假使合作社的生產效率，要是看的太低，各社員一定會自動的設法補救，他們可以自動的增加工作時間，他們也可以自動的減少工資，這與一般工廠情形，是大有分別的。

七、生產的步驟與數量，應有整個計劃，且須統制其必一一見諸事實。因為一個國家總是祇有這麼多的土地資本與勞動，雖然可以相對的增加，要亦至為有限，而同時，

國家方面的需要，却每有時間的限制，這或者出於國防的要求，或者由於經濟的利害。所以我們的生產資源，必如何運用，方能收最經濟的效果。必發展何種生產，方能以最有利的條件，向國外換取我們所必需的進口物品。並必如何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又必如何配合各種生產，使不致彼此脫節，均非詳細分析，擬定計劃，以資依據不可。有了這個計劃以後，當然又非加統制，不能期其實現。所以計劃統制，顯然也是經濟建設的一個理想。

但實行計劃經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我們擬定計劃的時候，勢不能不計算生產與需要的數量，然而同一塊土地對各種作物的生產力頗不相同，即使假定某地專門種植某物，其生產力亦可因肥料種子勞動技術組織管理而不同。工廠的生產力亦復如是。需要的數量的計算，也是一樣的困難，因為同一個人之米麥蔬菜肉類雞蛋消費，並沒有一定的，即使規定每一個人祇能吃多少東西，而人口數量，生活程度，衛生狀況，以及教育進步等情形，又存在在足使消費總額發生變動（參看正中書局出版拙著中國經濟政策論叢）。但是假使消費合作社的組織能普及而又健全，至少消費數量的統計，總可以比較容易着手。根據同樣的理由，假使農工生產的合作組織，能普遍而有系統，其有補於生產數量的調查，也一定是很大的。至於實施的統制，那就更可以得到合作組織的好處，因

爲社會上最散漫不易組織的，就是農民與消費者，而合作社剛巧就是他們的主要組織，而且由上而下的絕對統制，缺點很多，如生活太不自由，辦法不切實際等等均是，所以正需要合作做統制的基础，補統制的不足。

現在再講分配方面的理想。這可以分作五點：

一、財產不妨私有，但利益應該共享。因爲最初的私有土地，雖或從侵佔得來，但是現在一般人所有的土地，多係出錢購買，假使不問多少，完全沒收當然不甚合理，至於房屋及其他財產，則更難分別何者應得，何者不應。當然也有以貪污得來的錢，從事置產的。也有因收入不合理的多，所以置產的。但貪污要有證據，收入過多的，應該從收入制度着手改革。而且所謂財產公有，事實上亦無非爲求財產使用權之可隨時調整，使其分配公平而又合於經濟。譬如土地公有以後，政府就可以將任何土地劃歸某某人使用。經某某人使用以後，假使覺得他的生產效率很低，又可以將該地移歸他人使用，這樣，使用權的大小，因可隨時調整，而使用人對於生產效率的注重，也就可以增加。但是私有財產，無條件的全部沒收之是否公平，我在上面，已經說明，姑且不去講他，現在祇問我們究竟有沒有這個必要，並且值不值得有這個大大的變動。當然，假使我們要實行財產公有，非經過流血的革命不可。經過了流血的革命以後，許多動產不動產，一

定都要受到破壞。而且這革命的反抗力一定很大，所以結果是否真能實行公有，也還是問題，而損失却已經很大。但是假使財產公有係絕對必要絕對有利，流血革命自亦應非所辭，不過，在我看起來，這是非必要的。因為假使政府能夠把使用權統制起來，任何財產非根據政府所定方針，不得使用，或於私有財產的收入，加以嚴格的限制，那末，私有的財產，已經不過保存了一個名義，又何必一定要強其成為公有呢？

但是使用權的統制，固然不失為一種方法，實行起來，怕也不十分容易，大規模的組織，祇要他們能服從政府，或者還不至於發生技術上的困難。假使任何組織以至於無組織的私人財產，都無分別的加以統制或干涉，那就未免太麻煩了。而且也不見得有這個必要，我們在此地又可利用到合作社的辦法，我在上面已經講過合作社的一人一票權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合作社所有財產的使用權是全體社員以平等資格公共決定的。所以合作社財產使用，雖不受制於政府，而係受制於社會。

二、價格應依成本計算，但成本應有合理標準。此地所謂價格，係指廣義的價格而言，除了普通的價格而外，諸如地租工資利息贏餘等等，一切都包括在內。原來這各種所得，都有價格的性質，因為地租可以說就是土地某一時期內之生產力的代價，工資為某一時期內之勞動力的代價，利息為資本在一定期限內之使用的代價，贏餘為企業家在

一定時期限內之經營能力的代價。雖然同性質之中，又各有其特質，但是大體上是一樣。這各種價格，在現狀之下，差不多完全看收付雙方之佔有力的大小來決定。譬如，地主的佔有力比較佃戶的佔有力為強，所以地租很高。勞動者的佔有力遠較資本家的佔有力為強，所以工資就低。但是我們理想中的價格，決不是如此的，我以為各種價格的標準，應該是產生某種價格的成本。我們就拿普通的物價來說明罷，在戰時實行物價統制，大家都知道是根據成本的，足見成本是物價之公平的標準；我們又知道一切公營事業的取費，除了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以外，至少在理論上也已經認應該以成本為標準。資本主義的價格理論，在實質上也承認成本為公平價格的標準，因為當他們替現實價格辯護的時候，他們的理由就是在現實市場價格之因為自由競爭的關係，決不能高於或低於成本很遠很久，這不是說高於或低於成本，就不合公平的原則嗎？（參看中央政治學校講義拙著社會經濟學）

但是要怎樣纔可以實現以成本為價格的標準呢？一切私有財產全部收歸國有國營，當然也是一種方法，因為在公營制度之下，政府假使要以成本為取價的標準，無非是一個計算技術的問題，沒有其他的困難，可是我在上面已經說明，全部公有公營的種種障礙與缺點，所以我們不能採這個辦法。那末，還有什麼別的办法，可以實行成本價格呢

？就普通的物價而言，消費合作社的攤還贏餘，我以為就是實行成本價格的一個方法。至於地租，則合作運動既可促進鄉村的繁榮，即間接足使市地地租降低；合作運動既可促成佃農的合作與自耕農的產生，也可以使農地地租減低；合作運動既可推運合作住宅的建築，房租也就可以減低。然而合作對於地租的影響，尙不止此。因為信用合作可使利息接近資本生產力的成本，而地租又可使根據土地的資本價值之應得的利息計算，那末，利率既已減低，地租也可減低了。講到工資，則根據成本價格的原則，理應酌量提高。因為工人的生活費固然很低，但是我所講的成本，係包括標準成本在內，工人現實的生活費既屬過低，自必經提高後，纔可以作為工資的標準。這在合作工廠是必然的，因為在工人自己所辦的工廠，工資自必於可能範圍內，予以提高，即或不予提高，工人所實得的報酬亦必可在普通工廠工人之上，因為工廠的贏餘，已非復資本家所得而擄取，須改由全體社員共同分配了。工人既然也是社員，當然也可以享受贏餘的分配。

三、已往制度所造成的種種不平，均須應用財產稅遺產稅所得稅等方法，積極加以調整。因為今後的各種所得與財產使用，雖然可以根據上面所說的原則，求其相當公平；但是假使過去在財富上的差異，不設法求其調整，那末，不平的現象是永遠不能消除的。這是政府在財政方面應有的政策，用不到假手於合作社。但合作運動是以改造社會

經濟爲使命的，這種財富分配的調整，當然就是合作者的主張。所以到了全國的合作者有了強大的團結力量以後，要是合作者能建議或擁護這種政策，這種政策就格外容易成爲事實。而且合作組織普及健全以後，財產與所得的調查，也可以得到很大的幫助。德國從前有過一種納稅聯合會的組織，其任務即在將政府攤派於某地方納稅人應納稅的總額，由該會再依一定標準，分配於納稅人聯合會的各會員，並負責徵收之以繳納於政府。那樣，由地方的組織分配於該地方應納租稅的人，大家的負擔能力，比較清楚，不易隱瞞，而且手續也可以比較的簡單，這就是納稅會的功用。實在也可以說是合作社的一種。

原來，租稅也是價格的一種，因爲他就是政府對人民服務的一種代價，所以根據上述同一原則，也應該以成本爲標準。但是以上所說的幾種租稅，乃以調整過去財富分配的不均爲目的，實含有經濟政策的意義，所以不能以納稅人所受利益的成本爲標準，而應以納稅人的負擔能力爲標準。以財政收入爲目的的租稅，亦復如是，但是政府其他的稅收，却仍不妨以成本爲標準。

四、每人必須以勞動爲收入的前提，一切不勞而獲的收入概應取消。反轉來說，除了願的人以外，我們也不能允許任何人只有勞動而無收入，或勞動太多而收入太少，

現在有許多，往往坐得財產收入，就可以維持生活而有餘，這當然是不對的。我們應該儘量使他減少。上面所講的幾種租稅，就是有這種作用的。這種財產收入，當然也不是完全沒有智力或體力的勞動做基礎，但是現在財產收入，好像太高而且太容易了。實際上祇有幾種人可以不勞動而有收入，在幼年無力勞動以前，其所收入，當然不能以其勞動為條件。在求學時期的人，可以勉強說他的求學就是勞動。因不得已的事故，非因自願，而不勞動的人，如失學殘廢者等類，其生活當然應該由會維持。此外，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是可以不勞而獲的。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合作社亦有其相當的貢獻。合作社是獎勵勞動的，因為合作社的入社資格，往往規定有正當職業。那末，大家因為要享受合作社的利害，就會向正當職業的路上前進。合作社普及健全以後，失業的人減少，就是勞動的人增加。而且合作社壓低利息，減低地租，就是對財產收入的打擊。合作社又實行攤還贏餘，增加工農收入，也都是針對目前的分配問題的。

五、消費業務應聯合經營，以增進享受而節開支。為什麼我把消費的經濟，也放在分配問題裏邊來討論呢？因為這正是最實際的分配問題呀！工資高低，價格漲落等等，都不過是名義所得或錢幣所得的多少。真正實際的所得，當然還得要看這錢幣所能換得